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柔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0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01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17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黃柔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證據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被告黃柔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易卷第25-27頁）。

(二)本院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及截圖（見易卷第29-8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同一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多項物品，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曾以類似手法至告訴人之商場行竊2次，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及相關前案判決在卷可查（見簡4270卷第7-19頁），其本
02 案又擅自竊取告訴人之商品，漠視他人財產權，且贓物價額
03 達新臺幣（下同）3,862元，確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準
04 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身心健康狀況（詳見調院偵
05 卷第19頁），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無業、未
06 婚、無子女，須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27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均未據扣案，且無刑法第38
10 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並檢附繕本1份。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書記官 洪紹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名稱	數量	價值
1	我的心機玫瑰保濕修護指緣油15ml	1瓶	199元

(續上頁)

01

2	10cm卡比獸吊飾	1個	176元
3	寶可夢大臉珠鍊吊飾8cm卡比獸	1個	112元
4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入-貓眼愛心金	1組	249元
5	Rose is a rose微鑽水滴耳針(金)	1組	329元
6	Rose is a rose水鑽人魚淚耳針(金)」	1組	299元
7	Rose is a rose水鑽X型耳針(金)	1組	299元
8	樂品3M貼膠後踵貼(牛皮)	1組	49元
9	美甲不銹鋼斜口剪	1組	600元
10	巴黎萊雅金致臻顏花蜜奢養輕盈日霜60g	1瓶	1,550元
合計			3,862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0號

05 被 告 黃柔禎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柔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2年11月23日下午19時29分許，至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寶雅公司)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所開設之寶
12 雅林森店，拿取多樣商品置於購物籃內，於行走時悄然拆開
13 將商品藏匿身上，再將空盒放回貨架上，包膜棄置，僅留存
14 少數商品於購物籃內以供結帳，以此方式徒手竊取「我的心
15 機玫瑰保濕修護指緣油15ml」1瓶、「10cm卡比獸吊飾」1
16 個、「寶可夢大臉珠鍊吊飾8cm卡比獸」1個、「925銀針鍍
17 石耳環三對入-貓眼愛心金」1組、「Rose is a rose微鑽水
18 滴耳針(金)」1組、「Rose is a rose水鑽人魚淚耳針
19 (金)」1組、「Rose is a rose水鑽X型耳針(金)」1組、
20 「樂品3M貼膠後踵貼(牛皮)」1組、「美甲不銹鋼斜口剪」1
21 支、「巴黎萊雅金致臻顏花蜜奢養輕盈日霜60g」1瓶等商

01 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862元，得手後離去。嗣經
02 寶雅公司經理簡信慧發現該店內貨架出現甚多商品空盒、包
03 膜，察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04 上情。

05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黃柔禎於警詢及偵查中固不否認寶雅林森店內於上開時
08 間、地點經監視器所拍攝取物女子係其本人，惟矢口否認涉
09 有竊盜犯行，辯稱，伊有憂鬱症，當時行為不記得，伊有將
10 商品拿下來看一下就放回去，寶雅公司提供警方之影像，僅
11 有伊拿取商品之畫面影像，未附伊將商品放回之畫面等語，
12 惟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證
13 述明確，而被告確有拿取多樣商品置於購物籃內，於行走時
14 悄然拆開，再將空盒、包膜放回貨架上；被告所稱有放置商
15 品回貨架上，然影像顯示被告放置時甚難放平整，調整位置
16 達數秒，並非通常裝有物品之商品盒因具重量不易歪斜，被
17 告所放置顯係空盒貌；最終被告僅留存少數商品於購物籃內
18 結帳等過程，亦經本署勘驗實屬，有監視器光碟、翻拍照
19 片、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黃柔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1 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價金3,862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倘
22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寶雅公司，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謝奇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1

02 [教示，略]